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许良虎

顾其荣

2022 年 12 月 27 日